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目前注册资本较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考虑海鸣矿业后续项目运作风险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符合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股东共担风险、共同努力，经与股东协商，决定对海鸣矿业增资至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 万元，北海集团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恒泰企业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增资后，海鸣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 亿元。增资及新增股东后，海鸣矿业股东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北海集团持有 30%的股权，恒泰企业持有 10%的股权。恒泰企业增资海鸣矿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56.98%的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2.29%的股权，监事会主席高俊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12%的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王春方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27.38%的股权，刘树森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2.23%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监事会主席高俊杰先生、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王春方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在恒泰企业持有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 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六位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焕才先生和周少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九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海鸣矿业增资及新增股东的议案。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六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增资标的的情况

1、公司名称：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627 甲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5、法定代表人：张德三

6、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88233

7、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6 日

8、经营范围：菱镁石、滑石加工销售。

9、股 东：公司（70%）、北海集团（30%）

1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鸣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0,005,990.4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005,990.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元。

## 三、交易对方情况

### （一）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5、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

6、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7、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56.98%的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2.29%的股权，监事会主席高俊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12%的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王春方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27.38%的股权，刘树森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2.23%的股权。

公司、公司董监高与恒泰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泰企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973.5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恒泰企业净资产为人民币 8,418.47 万元。

## （二）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3、法定代表人：金楠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露天地下开采滑石、菱镁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滑石、滑石粉、绿泥石、方解石、碳酸钙粉、绿泥石粉。

7、主要股东：海城市石粉二厂（96.16%）、金楠（1.92%）、李艳娇（1.9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海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37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1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海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 89,174 万元。

## 四、协议内容

1、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4 亿元。公司、北海集团和恒泰企业同意按照 1 元/元的价款认缴增资部分，晨鸣纸业出资人民币 7,400 万元，北海集团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恒泰企业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增资后，海鸣矿业股东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北海集团持有 30%的股权，恒泰企业持有 10%的股权。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海鸣矿业缴纳上述出资款。此次增资扩股所引致的所有税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各方各自承担。

3、各方同意在海鸣矿业收到上述增资扩股价款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海鸣矿业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向守约方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增资额的 30%。守约方应根据相互之间增资的比例分配违约金。

5、本协议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海鸣矿业增强资金实力，尽快开展经营业务，同时有利于股东共担风险、共同努力，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恒泰企业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目前海鸣矿业注册资本较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考虑海鸣矿业后续项目运作风险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符合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股东共担风险、共同努力，经与股东协商，决定对海鸣矿业增资至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 万元，北海集团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恒泰企业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增资后，海鸣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 亿元。恒泰企业增资海鸣矿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海鸣矿业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